

雷环建〔2025〕13号

关于雷州市第九中学第二期工程（初中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雷州市教育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雷州市第九中学第二期工程（初中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雷州市第九中学第二期工程（初中部）项目位于雷州市附城镇工业四路和东四路交叉西北侧（项目经纬度坐标：东经110度04分25.193秒，北纬20度57分5.240秒）。项目占地面积为44760.8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3907.99平方米，建设内容：初中部教学楼（2间化学实验室、3间生物实验室）、体育馆、图书馆及行政楼、地下车库、400米标准运动场设施、环保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1530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38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三级化粪池处理；实验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气喷淋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雷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+集气罩收集后经“碱液喷淋装置”处理后引至实验楼屋面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硫酸雾、HC1、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氨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15m高排气筒标准及表1二级（新改扩建）标准。VOCs（以NMHC计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排放限值，校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。实验室废液、废试剂包装、实验室其他废物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，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

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校内各设施、设备等区域做好地面硬底化，存放化学药品及试剂、实验室废液、等区域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；实验化学试剂储存于专用的化学试剂柜，化学品试剂进入实验室时，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、数量、包装情况、有无泄漏；在贮存期内，定期检查，发现其品质变化、包装破损、渗漏等，应及时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抄送：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